

## 運用仲裁途徑解決合同爭議有哪些優點？

仲裁作為一種由雙方當事人自願選擇的，由仲裁機構裁決商事爭議的重要方式，在世界範圍內獲得了非常廣泛的運用和發展。主要原因就是，仲裁同訴訟相比，具有省時、省錢、省事的簡易性特點，能夠充分體現雙方當事人的意思自治，有利於維持和發展爭議雙方之間的商事關係。

根據(仲裁法)之規定，凡是合同投資者、合同交易所、合同公司、合同登記結算機構與合同交易服務機構之間發生的合同爭議，只要雙方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，就可以通過仲裁途徑解決合同爭議。

仲裁制度具有以下原則：

- 協議仲裁的原則。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，應當雙方自願，達成仲裁協定。沒有仲裁協議，一方申請仲裁的，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。
- 或裁或審的原則。當事人達成仲裁協定，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，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。
- 協議管轄的原則。仲裁委員會應當由當事人協議選定。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。
- 不公開仲裁的原則。由於仲裁往往涉及商業信譽，當事人之間發生財產糾紛時，往往不願公諸於眾，因此(仲裁法)第 40 條規定，仲裁不公開進行；當事人協議公開的，可以公開進行，但涉及國家秘密的除外。
- 獨立行使仲裁權的原則。為保證仲裁結果的公正性，(仲裁法)第 8 條規定，仲裁依法獨立進行，不受行政機關、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。
- 一裁終局的原則。根據(仲裁法)第 9 條規定，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。裁決作出後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，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